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1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3.3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買賣雙方各自支付)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買賣雙方各自支付)計算，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合共4,141.37港元。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或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釐定。

倘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在獲得本公司的同意下)認為情況適合(例如，倘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可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早上前任何時間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調低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並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通知亦會載入可能因任何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財務資料。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當日前遞交，則即使發售價被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一概不得撤回。

倘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或所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條件

所有全球發售申請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獲撤回；
- (ii) 正式釐定發售價，並於定價日或左右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或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達成。倘該等條件不獲達成，則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該等股款將會存入收款銀行或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機制 – 股份的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288,000,000股股份將包括根據國際發售發售的259,2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售的28,800,000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售的288,000,000股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約28.97%至29.63%。

除可能按下文所載的基準重新分配外，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28,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10%）。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申請。

根據全球發售發售合共288,000,000股股份當中，不多於259,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90%）將根據國際發售向香港、美國、歐洲及其他地方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在香港、歐洲及進行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的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依據S規例發售，並在美國依據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Ms China 3 Limited有意向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30日內代表國際包銷商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MS China 3 Limited可能獲要求發行最多合共43,2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數目15%），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全球協調人亦可在第二手市場上購買股份，或同時在二手市場上購買股份及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股份最高數目。在二手市場上購買任何股份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倘全球協調人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純粹為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行使。國際發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分配）將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分配。

預期國際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國際發售

本公司初步發售259,2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90%，以國際發售方式可供認購。國際發售由國際發售包銷商根據定價協議及包銷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國際發售包銷商正徵求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表示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興趣。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與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實體。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彼等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在香港，由於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提出申請者)不大可能獲配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故散戶投資者應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讓全球協調人確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以及確保該名投資者不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根據國際發售而分配國際發售股份的結果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數額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購買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的一般目的在於以會建立廣闊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的基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可能會將全部或任何原先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包銷商或由國際包銷商委任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根據S規例有條件將國際發售股份配售予美國(根據第144A條及S規例)、歐洲及其他地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須遵守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述的全球發售限制。

國際發售的條件與上文「條件」一節所載者相同。根據國際發售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撥回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重新分配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在香港以公開發售方式初步發售28,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10%。香港發售股份按發售價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A組及B組。A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B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及最高達B組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A組的申請及B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及作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會獲分配A組或B組的股份，惟不可兩者兼得。在每組內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認購超過每組原先所獲分配股份總數（即14,400,000股股份）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收到任何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86,4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3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亦將增加，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15,2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4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44,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50%。

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全部或任何原先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摩根士丹利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全球協調人及牽頭經辦人、建銀國際及中銀國際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副牽頭經辦人，而香港公開發售乃按照及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由香港包銷商按發售價包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純粹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儘管此舉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進行抽籤，表示部分申請人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較其他申請認購同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高，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Ms China 3 Limited有意授予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於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出申請之最後一日後第30日當日前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Ms China 3 Limited可能獲要求就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按發行價出售最多合共不超過43,2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15%)。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被改變。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會作出報章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維持發行日期後一段限期內的股份市價高於應有的水平。該等交易一經展開，可隨時終止。全球協調人經已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而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全球協調人絕對酌情進行。

就全球發售超額配發任何股份後，全球協調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其中包括)在二手市場上購買股份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同時進行購買股份行動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應付該等超額分配。上述任何購買股份行動須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不超過43,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15%。

全球發售的架構

為方便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的交收，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本公司股東借取股份，或從其他來源收購股份，包括待行使超額配股權。該等借股安排可能包括全球協調人與MS China 3 Limited協定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並受以下條件所規限的安排：

- (a) 根據由(其中包括)全球協調人與MS China 3 Limited所訂立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僅可由全球協調人就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平短倉而執行；
- (b) 可向MS China 3 Limited借取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向MS China 3 Limited所借取的同一數目股份，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或(ii)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前歸還予其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d) MS China 3 Limited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收取任何款項或利益；及
- (e) 借股安排將按照一切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

全球協調人可能就全球發售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或會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ii)購買股份；(iii)設立股份對沖及平倉盤；(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v)全球發售或試圖作出上述任何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下列各項：

- 全球協調人可能因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並不確定全球協調人持倉的數量及時間；
- 全球協調人將任何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作出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股份價格，而穩定期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當日後第30日)屆滿。該日之後，不得採取其他行動維持股份價格，因此股份需求以致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並不保證可藉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維持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相等於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或會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競價或進行交易，即競投或進行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於任何其他聯交所上市

董事並無考慮將本公司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進行任何上市。本公司並無遞交任何股份上市申請，亦無取得任何股份上市批准。